

视频内容委托制作协议

本《视频内容委托制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制作视频制作事宜及相关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张瑾秋
联系电话：17640629353
电子邮箱：zhangjinqiu@cct.cn

乙方：北京华夏风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竞园艺术中心 7C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13681198998
电子邮箱：image@imageworld.com.cn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乙双方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双方经协商同意：甲方支付费用委托乙方制作项目**横版视频**

制作内容：

1. 后期剪辑 1 条

1.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二条 视频制作

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完成委托视频制作，并依次交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视频成片给甲方。制作内容及报价详见附录 1。

2.2 本次视频的制作主题由甲方确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完成视频制作并通过甲方的审



核。乙方承诺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完成视频制作。

第三条 项目制作费及付款

3.1 在乙方完成作品制作向甲方交付，乙方作品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未反馈信息，等同甲方验收通过），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即¥9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1%，开票内容：现代服务*视频制作费）。

3.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号码：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帐户：110060744018010049796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风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支行

账号 11001028900053000560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保证根据合作项目的需要，提供资料或者其他协助。

4.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一切信息、数据、资料等内容的合法性与真实性。甲方承担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内容需要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及其他权益的知识产权费用。若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中含有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者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利提醒甲方进行更正，在甲方更正之前，乙方有权利拒绝在制作过程中使用。如因甲方所提供或涉及的任何内容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诉讼、纠纷、处罚等后果。

4.3 乙方有业务范围内的、双方认可的知情权。乙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和时间进行视频制作以及人员调配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视频后期剪辑、调色、包装。

4.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

在视频确认定稿前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策划及方案有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接受。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修改次数不超过2次。如甲方提出的要求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对已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的策划及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甲乙双方需共同约定新的交付期限，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经甲方确认并认可后由甲方负担，但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修改而产生的额外损失，由乙方承担。

- 4.5 甲方对于乙方交付的完工作品进行验收审核，甲方有权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提出修改意见，并以文字的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则需在相应的合作期间内，按照甲方反馈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其修改标准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符合甲方项目立意。如乙方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验收，且未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则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的书面确认方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
- 4.6 本协内制作的视频内容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即为违约。
- 5.2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交付本协议约定的视频文件延期超过10天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本协议的相关金额。
- 5.3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交付本协议约定的视频文件延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5.4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侵权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任何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由于自然或人为灾害所导致之不可预知（或，即使可以预知，在合理的情形下仍无法避免）的意外事故、情况、事件等。它超出任何一方所能控制的范围，并妨碍、延误、限制

或阻碍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之全部或部分。

- 6.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相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6.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天以上,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之前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工作所发生的各项专业服务费以及实际的成本费用,在完成上述付款后,甲方对乙方的义务将解除。如乙方遭遇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终止的,乙方除收取已实际履行的工作所发生的各项专业服务费以及实际的成本费用,其余已收取的费用应返还给甲方。
- 6.4 如果非受阻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未提出终止本协议,则受阻碍一方有理由认为合同的履行期限可根据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作相应顺延,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七条 其他

- 7.1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 7.3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华夏风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录 1: